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紧扣主题主线，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年，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应急工作实际，有序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点工作公开公示，做好行政执法事前、

事后公开等相关信息公示公开，做好部门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2024年 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以及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坚决不公开，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没有单独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如需公开信息，我局及时按照流程在浮山县政务网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汇报。二是强化教育培训。2024 年，我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1 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诸多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仍需加强。三是政务公开的互动性还需提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一是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核心职能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加强内部协调与沟通，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的快速发布与传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